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41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410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原斗職探中心辦理「本縣108學年度國小教師職業試探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縣職業教育向下扎根政策，規劃辦理國小教師職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，增進教師對職業教育之認知並協助融入課程進行教學，提升教師能安排時間帶領學生至原斗職探中心進行體驗課程的機會，以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教育的認識，爰委託原斗職探中心規劃辦理108學年度3場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教室)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代表。
- 五、研習時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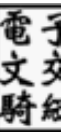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8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教務處 收文:108/09/27



1080002566

有附件



(二)108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109年3月預定辦理1場次，屆時於研習前一個月再函知各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08學年度已規劃本縣3間職探中心各辦理3場研習，預計達到各國小至少推派1位教師參加至少1場職業教育研習，以利本縣彙整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辦理成果。

(二)錄取方式為尚未參加過研習之教師優先，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場次額滿30人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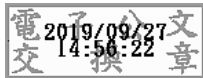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各研習場次前一日逕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先行報名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承辦學校原斗職探中心專任助理陳柏豫先生，電話：04-8904600轉分機26。

九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其餘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